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或“公司”）的委托，依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 2、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及
- 4、 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现场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所涉及的有关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英雄互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英雄互娱：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点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宏源大厦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应书岭主持。

4.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15:00至2022年5月20日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0,333,2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143,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9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

2.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143,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5,000 股。

3. 审议并通过了《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143,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5,000 股。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9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

5.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5,001 股。

6.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30,001 股。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20,143,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90,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参加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56%；反对 190,101 股，占参加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7.44%；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 _____


尹 月


张 静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